

香港醫務委員會就《中醫藥條例草案》呈交的意見書

香港醫務委員會現向《中醫藥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提出下列意見：

1. 「中醫藥」的定義及傳統中醫藥的執業範圍

醫務委員會對條例草案未有界定「中醫藥執業」範圍一事表示關注。

醫務委員會雖然明白這是為了給予中醫藥未來發展的機會，但卻認為在法例上清楚區分中醫藥執業(即根據純中國方法執業)和西醫藥執業(即根據現代科學方法執業)是有必要的。醫務委員會認為既然成立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一項新工作，在開始的時候清楚界定中醫藥的功能和執業範圍是較為適當的做法。

為了保障市民，醫務委員會提議在法例中訂明中醫不得提供任何並非以傳統中醫藥理論為基礎的護理服務，也不得進行並非以傳統中醫藥理論為基礎的某些程序。

2. 西醫在《中醫藥條例草案》中獲豁免

醫務委員會提議在《中醫藥條例草案》第 108(3)條中加上一條免責條款，訂明「對於根據《醫生註冊條例》註冊的醫生以現代科學方法提供的任何治療，第(2)款並不適用」。

當局亦宜在《中醫藥條例草案》第 108(3)條中加入類似《醫生註冊條例》第 28(3)條第(a)至(g)款的免責條款。

3. 中醫名銜的使用

醫務委員會留意到根據《中醫藥條例草案》第 74 條，中醫有權稱為“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s of the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或“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及以中文稱為“註冊中醫”或“註冊中醫師”)。不過，條例草案並沒有禁止使用如“醫生”及“中醫生”等名銜，而這些名銜的使用日後可能會令市民產生混淆。